

(三)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壹、法令依據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一)定義：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資本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二)預算計列標準：除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按預算所列名稱、數量及金額執行。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106年版)

項 目	單 位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備 註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一般公務轎車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2,500 CC	輛	920,000	
(2)2,000 CC	輛	690,000	
(3)1,800 CC	輛	635,000	
2. 油電混合車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2,500 CC	輛	1,200,000	
(2)1,800 CC	輛	1,100,000	
(3)1,500 CC	輛	850,000	
3. 45人座大客車	輛	4,2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4. 21人座大客車	輛	2,76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5. 9人座大客車	輛	1,33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6. 小客貨兩用車	輛	5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7.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8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8. 大貨車	輛	1,53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9. 小貨車	輛	9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0. 小貨車(2,000 CC)	輛	425,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11. 40人座警備車	輛	3,75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12. 21人座警備車	輛	2,720,000	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
1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公務車輛之汰換： 一、車輛汰換年限，大客車為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為滿7年；駐外機構用車為滿10

項 目	單 位	編列標準 (新臺幣元)	備 註
14. 一般公務用機車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其餘一律為滿 10 年。駐外機構以外未逾 15 年車輛，除須達上列汰換年限外，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始可辦理汰換。 二、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報廢。 含貨物稅；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1)125 CC	輛	63,000	
(2)100 CC	輛	55,000	
(3)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50,000	
(4)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5)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98,000	
(6)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48,000	
15. 特殊用途機車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電動汽車購置費(不含電池)			一、含該車輛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 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鼓勵購置電動汽車。
1. 7/8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2. 5 人座，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00,000	
3. 5 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80,000	
4. 5 人座，電池搭載 16~30kwh	輛	1,100,000	
5. 5 人座，電池搭載 5~16kwh	輛	800,000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一)營業基金：

1. 國內部分：各式車輛採購，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並依下列原則從嚴辦理：

(1)管理用車輛：

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接待外賓用車，應以每日部分工時租賃，或其他公務車調撥使用等方式辦理，不得購置。

(2)其他車輛：

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機車，以及以管理用車輛改裝之運鈔車，應依實際需要增購或汰換。

2. 駐外機構部分：參照「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辦理。

3. 各種車輛價格

(1)國內購置部分，照下列標準編列：

①主持人用轎車：

A. 公司組織部分：

- a. 董事長—比照中央政府二級機關副首長 2,000cc 座車價款編列。
- b. 總經理—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1,800cc 座車價款編列。
- c.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之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轉投資設立之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轉投資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轉投資之桃園機場保全公司，其董事長及總經理座車，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1,800cc 座車價款編列。

B. 非公司組織部分：

- a. 中央銀行總裁—比照中央政府二級機關首長 2,500cc 座車價款編列。
- b. 輸出入銀行—比照公司組織部分之規定辦理。
- c. 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比照中央政府三級機關首長 1,800cc 座車價款編列。

②編列標準：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2)國外分支機構，如在所在地購置車輛按當地價格折合新臺幣編列，並詳予說明。

(二)作業基金：各種車輛價格，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訂標準編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比照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五、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以其他車輛名義購置。年度內如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均應專案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第 11 點第 1 款）

(二)政事基金：準用第 11 點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9 款）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行政院 103.12.16 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2926 號函）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1. 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2. 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3.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三) 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首（校）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 2,500cc、2,000cc 及 1,800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
- (四) 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
-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需求，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五) 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應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六) 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七) 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不得流入、流出，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如有不足，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准處理。
- (八)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1. 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不另增租車輛。
 2. 因短程洽公而現有之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
 3. 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 (九) 各機關租賃各種公務車輛，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其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並不得超過 1,800cc。
- 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不受前項規定排氣量之限制。
- (十) 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但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校）長專用車，不在此限。
- (十一) 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十二)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自行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

（行政院104.2.9院授主預督字第1040100260號函）

- (一)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係指下列機關：
- 1.本縣（市）議會。
 - 2.本縣（市）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 (三)為擲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 1.縣市（議）長、副縣市（議）長及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2.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 3.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 (四)前點特殊情況係指下列情形：
- 1.機關位處偏遠地區無法採臨時性租車。
 - 2.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包括：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持，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動物防疫，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
- 前項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 (五)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應在各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所定限額內辦理。
-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各機關辦理購置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但如有特殊改裝需求，專案報經縣（市）政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
- (六)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 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九)縣市（議）長、副縣市（議）長及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2,500cc、2,000cc及1,800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1,800cc。
- (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購置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

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十一)附屬單位預算購置管理用之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機關以接受上(下)級政府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車輛，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鄉(鎮、市)除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得依規定汰購外，其餘一般公務車輛之購置，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有特殊情況需汰購公務車輛，應報請縣政府核定。

八、相關解釋

(一)擬採購超過編列基準規定之首長座車，超額部分由首長無條件支付(含養護費、稅捐)，是否符合規定(原行政院主計處 95.3.14 處實一字第 0950001680 號函)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規定，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另考量後續維護及相關費用(如養護費、油料及稅捐等)之分攤標準計算不易，暨下任首長是否也同意無條件負擔該等費用等，為免衍生後續權責不清問題，及避免競以奢華相比擬，即使首長願意自付超過編列基準之車款及其後續相關經費，仍屬不宜，爰各級首長購置座車仍應於規定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

(二)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或特殊情況用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可否由機關購車(原行政院主計處 95.5.19 處忠字第 0950003156 號「主計長信箱」)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現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二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至特殊用途車輛(如警備車、救護車、環保車及垃圾車等)，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第 2 點規定修正為(一)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二)中央政府二級機關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第 6 點規定，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另公務車輛之油料、保險及養護費等相關經費支出，須依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預算書中車輛明細表所列車種及數量覈實編列。

2. 所詢指定予機關購置特殊用途或特殊情況用車輛之捐款或外募款項，可否由機關購車乙節，機關應視業務實際需要，依捐款指定購置上開特殊用途車輛，至其他公務車輛如屬管制性車輛，仍須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至上開受贈車輛之稅捐、油料、保險及養護費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首長座車未達汰換年限，因故不堪使用，得否暫租公務車輛以應業務需要

(原行政院主計處 96.5.18 處忠七字第 0960002846 號書函)

1. 有關貴市市長座車損壞確無法修復，雖未達汰換年限，如經貴府確認基於安全性及合理性考量仍須辦理汰換時，即應依「事務管理手冊」(現行修正為車輛管理手冊)車輛管理部分之規定辦理汰換及報廢登記等事宜。又依各機關財物報

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須由審計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核定。經完成上揭規定程序後，再據以編列預算辦理。

2. 本案如原市長座車須辦理報廢，但新車購置經費預算編列於下一年度，在預算年度尚未屆至期間，為避免影響首長處理政務，採租賃座車之權宜方式處理，尚不違背本處（現為本總處）95年6月1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3424B 號函有關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規定之意旨，至其租賃經費得否動支第一預備金，應由貴府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自行核處。

(四)已逾 15 年之車輛不得編列油料等相關費用規定，建議明確規範 15 年之認定究係計算「至月」或「至年」（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8.15 主預督字第 1020102096 號書函）

1. 依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爰公務車輛相關費用之編列，按購置月份起至期滿之當月計算（如 88 年 2 月至 103 年 2 月），較按購置年起至期滿年計算（如 88 全年至 103 全年），相對切合費用實際發生時點及符撙節原則。
2. 復查修正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仍有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證照每 3 年換發 1 次，應「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 1 個月內」之證照換發年限起始之計算規定，可資參引。
3. 又為使旨揭基準有關車輛相關費用之編列，可按期滿之當月編列，除油料費原為每月編列標準外，養護費業於 103 年度增訂按月編列之計算方式，至保險費因實務上係以購置月份按年為投保單位，逾使用年限報廢後即不再辦理投保，亦無窒礙。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辦理各式車輛、船舶等購置或建造等，均應填具請購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 二、總務（經辦）單位收到請購單時，應注意擬請購項目是否已達汰換年限。
- 三、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經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四、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及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簽案、契約書、驗收證明書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除增列財產帳外，並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